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教规办〔2015〕4号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提升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和影响力,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是指由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和权利，简化课题管理程序和方式，提高课题管理效率

第二章 组织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是主管教育科学研究的最高领导机构，下设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六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四大类。

第七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和课题指南每五年发布一次。课题选题以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鼓励新兴、交叉、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八条 重点课题和重大课题在立项审批部门应予重

(五)重大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县局级、市教科院(教科所、教研室)等(正职)以上领导职务,且具有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一)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者。
- (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
- (三)以往承担的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题者。
- (四)近三年内被撤项者。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方可报送。

第十三条 课题应逐级申报,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工作。省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五章 课题评审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立项总数,以整体规划课题的数量。

第十五条 省规划办根据需要设立若干评审小组,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课题评审。

第十六条 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课题的主持人和成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相关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课题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实行轮换制。

廉洁纪律。

第十八条 省规划办对拟立项课题和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立项课题由省规划办发文公布。

第六章 课题经费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收到资助课题立项通知书后，按批准

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结算该课题收支账目，编制《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中的课题经费决算表，并附财务部门提供的课题经费开支明细账单。

第二十七条 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对按规定予以撤销的课题，追回已拨经费。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省规划办对全部立项的规划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委托市级教育

科学规划办、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等机构负责对所辖范围内的规划课题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委托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予以指导。

所有列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按本办法有关规定

进行过程管理。省规划办对课题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督促。

省规划办定期对课题实施情况和各地各单位课题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省规划办委托管理机构备案，由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省规划办。省规划办课题的开题论证由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其中省规划办参与重大招标课题的开

题论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参与论证组织，并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省规划办负责对重大课题和有资助经费的重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其他类型课题的中期检查由委托管理机构组织，中期检查完成后，委托管理机构统一将课题中期检查报告报省规划办。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市级教育科学规划办或高等院校科研管理部门等课题管理部门审核，报送省规划办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下述变更的，将不予结题：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六)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 (七)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第三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省规划办撤销课题，追回课题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 (一) 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
- (二)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 (三) 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五)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六) 剽窃他人成果。

(七)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八)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证明到期仍不能完成

(一) 出版相关学术专著 1 部。

(二) 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三) 咨询报告由省规划办提交并被省级以上教育决策部门采纳或主要领导批示。

点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其他类型课题的成果鉴定视情况由省
规划办公室组织或委托市、县级教育科学规划办、高等院校科研管

批示。

申请免于同行专家鉴定的课题,填写《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

鉴定表》,并附成果报告(或论文)。

第四十一条 成果鉴定由规划办组织,或由规划办委托有关

专家进行。鉴定专家由规划办根据课题性质、研究水平、研究

究资料审核工作。对于履行立项申请承诺、通过课题鉴定、资料完备的课题组，省规划办颁发“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四十二条 省规划办、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省规划办、课题所在单位应充分利用有影响力的报刊、影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及专业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及时摘报各级教育决策部门，或向教育界广泛宣传；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省规划办及其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四十三条 验收合格课题研究报告、论文集、论著、

宣传和推广，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章 奖励

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每五年举行一次优秀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评选活动，获奖成果由省规划办颁发证

书。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凡在省规划办立项课题，其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教育决策部门采纳或推广应用，下次申报课题优先立项；课题负责人优先入选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专家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规划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省规划办另行研究决定。